

新股認購條款及細則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有關股份之前應先閱讀有關招股章程，以了解該建議發售之詳細資料，並應就本身的財務、其他狀況及需要，詳細考慮並決定投資有關股份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若有需要更應諮詢獨立之法律、財務及其他的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網頁不應被視為亦不構成本行向任何人士推介有關股份，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士去取得、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或構成任何要約。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本行並非客戶的投資顧問，

一般條款

- 閣下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請確定已參閱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同意在與富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為「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的約束。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決定，應依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內容作出，而不應該根據其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料，包括推廣或宣傳資料及媒體報導。
- 本公司對發售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內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及不得視為已對此給予認可。
- 閣下只可就每次香港公開發售遞交一次申請。
- 於本公司就每次香港公開發售不時公佈之申請截止時間後，或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相信有關電子公開發售文件或認購申請的收集及處理程序曾經遭篡改，或有向發行人提交重複或多次申請，任何申請或款項不獲受理。
- 除非以新股融資方式進行認購，閣下應確保相關賬戶存有充足的資金，並支付申請文件列明的全數認購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款、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等)(「認購款項」)。
- 除非以新股融資方式進行認購，倘閣下的申請不成功、部份成功、被拒納或涉及多收的認購款項，本行將會在從發行人實際收到任何退款淨額後從速將其存入閣下的相關賬戶。所有退款將不附利息。
- 本公司毋須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出現故障

或錯誤) 延遲按申請人指示行事或部分完成或未能按申請人指示行事而令申請人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責任。

只適用於融資認購服務

1. 於申請時閣下需繳付所有融資按金及相關費用。如資金不足導致扣款失敗，將會產生額外的融資利息；同時，本公司有權拒絕辦理融資認購服務申請，客戶需自行承擔所有損失。如閣下以現金證券賬戶進行融資申購，請於公佈結果後確保閣下帳戶內有足夠資金進行交收，否則本公司保留強制平倉權利。
2. 閣下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向本公司押記新股股份，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悉數償付新股貸款為止。閣下謹此明確授權本公司收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名人）就所押記股份之任何部分收取之任何性質的款項，並以本公司釐定之方式及時間用作償付新股貸款。
3. 無論客戶是否獲分配認購股份股數或招股公司能否成功上市，有關融資利息及相關手續費均不獲退回。
4. 如閣下向本公司申請新股貸款後撤回有關申請，本公司有權向閣下繼續收取申請手續費及保留權利向閣下收取安排撤回貸款之借貸成本及所有因融資認購所產生的費用。
5. 凡申請新股融資認購，相關按金、手續費、印花稅及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有機會於正式截止認購日前一天或當天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
6.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出融資金額，並可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任何融資優惠及上述條款細則，並毋須作另行通知。